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罗云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85.7017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885067X6

7. 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 有机合成化学原料, 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 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 塑料制品, 压力容器, 电气维修, 电线电缆, 建材, 三级土建工程, 化工防腐, 化工机械制造安装, 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 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 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以实现各自发展战略为目的, 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之原则, 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供应链综合服务相关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 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合作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拟通过股权合作方式, 共同在宜宾投资组建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打造全套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形成更智慧、更迅捷、更高效商业生态体系。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 在供应链综合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 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 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以签订的项目正式投资合同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